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
级人民法院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塔城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的督导，监督和指导下辖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主要职责是：

(1) 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 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3) 依法执行由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核准的死刑罪犯的执行工作。

(4) 审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审判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起再审的案件；受理不服基层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的案件。

(5) 审判由是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6) 对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7) 监督和指导下辖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8) 办理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减刑、假释案件。

(9) 依法行使司法行政和司法决定权。

(10)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11) 参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的讨论并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12) 开展法院司法科学技术研究工作，提供司法技术信息和司法技术鉴定审查服务。

(13) 负责有关法律、法规和法律文书、案卷材料的翻译工作。

(14) 负责本院和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协同地委行署主管部门加强基层人民法院领导班子和队伍建设；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机构编制部门管理本院和基层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15)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16) 负责其它应由中级人民法院承办的工作。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9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立案第一庭、立案第二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研究室、司法警察支队、法医技术室、监察室、书记员管理处、督导室、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审判管理办公室、老干部工作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编制数 127，实有人数 180 人，其中：在职 110 人，减少 5 人；退休 70 人，增加 4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231.6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31.62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3,512.62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419.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77.86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45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8.48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3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300.00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92.43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92.43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2.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3.26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4,324.05	支出总计	4,324.05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4,324.05	3,931.62	3,512.62	419.00						300.00	92.4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77.86	3,285.43	2,866.43	419.00						300.00	92.43	
204	05		法院	3,677.86	3,285.43	2,866.43	419.00						300.00	92.43	
204	05	01	行政运行	2,686.43	2,386.43	2,386.43							300.00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0	300.00	300.00									
204	05	06	“两庭”建设	231.00	180.00	180.00								51.00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460.43	419.00		419.00							41.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45	314.45	314.4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4.45	314.45	314.4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5.08	95.08	95.0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9.37	219.37	219.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8.48	148.48	148.4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8.48	148.48	148.4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48	104.48	104.48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上级一般公 共预算安排 的转移支付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 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 资本经营 预算安排 的转移支 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99	43.99	43.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3.26	183.26	183.2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83.26	183.26	183.2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3.26	183.26	183.26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总计	4,324.05	3,332.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77.86	991.43
204	05		法院	3,677.86	991.43
204	05	01	行政运行	2,686.43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0	300.00
204	05	06	“两庭”建设	231.00	231.00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460.43	460.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4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4.4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5.08	95.0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9.37	219.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8.4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8.4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48	104.4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99	43.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3.2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83.2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3.26	183.26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3,931.6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931.62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85.43	3,285.43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45	314.45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8.48	148.4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3.26	183.2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3,931.62	支出总计	3,931.62	3,931.62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3,931.62	3,032.62	899.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85.43	2,386.43	899.00
204	05		法院	3,285.43	2,386.43	899.00
204	05	01	行政运行	2,386.43	2,386.43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0		300.00
204	05	06	“两庭”建设	180.00		180.00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419.00		41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45	314.4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4.45	314.4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5.08	95.0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9.37	219.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8.48	148.4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8.48	148.4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48	104.4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99	43.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3.26	183.2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83.26	183.2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3.26	183.26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总计	3,032.62	2,754.34	278.2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70.02	2,670.02	
301	01	基本工资	569.30	569.30	
301	02	津贴补贴	549.93	549.93	
301	03	奖金	654.30	654.3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9.37	219.3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4.48	104.48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3.99	43.9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49	5.4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83.26	183.26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9.89	339.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8.28		278.28
302	01	办公费	55.00		55.00
302	05	水费	2.00		2.00
302	06	电费	23.00		23.00
302	07	邮电费	1.00		1.00
302	08	取暖费	42.22		42.22
302	09	物业管理费	65.00		65.00
302	11	差旅费	1.00		1.00
302	13	维修（护）费	10.00		10.00
302	16	培训费	1.00		1.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	26	劳务费	15.00		15.00
302	28	工会经费	22.00		22.00
302	29	福利费	30.57		30.57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1.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30		3.3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0		4.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32	84.32	
303	02	退休费	71.11	71.11	
303	05	生活补助	5.99	5.99	
303	09	奖励金	7.22	7.22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899.00		596.00	15.00		180.00	108.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99.00		596.00	15.00		180.00	108.00				
204	05		法院		899.00		596.00	15.00		180.00	108.00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特定目标 1710007C	300.00		300.00								
204	05	06	“两庭”建设	审判大楼建设费	180.00					180.00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特定目标 91100055	311.00		296.00	15.00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特定目标 92100047	108.00						108.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49.00	49.0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47.00	47.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7.00	47.0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92.43	92.43			92.4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92.43	92.43			92.43				
地委财经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纪要通过事宜一地区法院审判大楼消防改造项目	51.00	51.00			51.00				
特定目标 3410018E	0.37	0.37			0.37				
特定目标 4910016J	29.62	29.62			29.62				
特定目标 8610003P	11.44	11.44			11.44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4,324.05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单位收入预算 4,324.05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3,512.62 万元，占 81.23%，比上年预算减少 102.37 万元，下降 2.83%，主要原因是一是我院在职人员 2025 年较 2024 年预算减少 5 人；二是我院新建审判大楼项目余主体工程尾款待支付，2025 年较 2024 年申请项目资金减少。导致 2025 年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减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419.00 万元，占 9.69%，比上年预算增加 24.00 万元，增长 6.08%，主要原因是 2025 年较 2024 年第一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拨付金额增加。导致 2025 年较 2024 年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300.00 万元，占 6.94%，比上年预算增加 30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较 2024 年单位资金收入增加，故 2025 年较 2024 年单位资金预算增加。

财政拨款结转 92.43 万元，占 2.14%，比上年预算减少 200.80 万元，下降 68.4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较好，导致 2024 年财政拨款结转至 2025 年资金减少。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支出预算 4,324.0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332.62 万元，占 77.07%，比上年预算增加 417.63 万元，增长 14.33%，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4 年 7 月我院新招录财聘书记员 21 人，2025 年较 2024 年相应工资、社保、公积金支出增加；二是 2024 年在职人员普调工资，2025 年较 2024 年相应的社保公积金等支出增加；三是在职及退休人员年度考核奖标准增加。导致 2025 年较 2024 年基本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 991.43 万元，占 22.93%，比上年预算减少 396.80 万元，下降 28.58%，主要原因是我院新建审判大楼项目余主体工程尾款待支付，2025 年较 2024 年申请项目资金减少。导致 2025 年较 2024 年项目支出减少。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931.62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31.62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3,285.4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行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及项目经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4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和退休人员退休费、福利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148.4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183.2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3,931.6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032.6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7.63 万元，增长 4.04%，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4 年 7 月我院新招录财聘书记员 21 人，2025 年较 2024 年相应工资、社保、公积金支出增加；二是 2024 年在职人员普调工资，2025 年较 2024 年相应的社保公积金等支出增加；三是在职及退休人员年度考核奖标准增加。导致 2025 年较 2024 年基本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 899.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96.00 万元，下降 17.90%，主要原因是我院新建审判大楼项目余主体工程尾款待支付，2025 年较 2024 年申请项目资金减少，导致 2025 年较 2024 年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公共安全支出（类）3,285.43 万元，占 83.56%。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14.45 万元，占 8.00%。
- 3、卫生健康支出（类）148.48 万元，占 3.78%。
- 4、住房保障支出（类）183.26 万元，占 4.6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386.4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8.31 万元，增长 6.63%，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4 年 7 月我院新招录财聘书记员 21 人，2025 年较 2024 年相应工资、社保、公积金支出增加；二是 2024 年在职人员普调工资，2025 年较 2024 年相应的社保公积金等支出增加；三是在职及退休人员年度考核奖标准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0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诉讼费退费项目 2025 年预算与 2024 年一致，无增减变化。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8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20.00 万元，下降 55.00%，主要原因是我院新建审判大楼项目余主体工程尾款待支付，2025 年较 2024 年申请项目资金减少。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19.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4.00 万元，增长 6.08%，主要原因是 2025 年较 2024 年第一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拨付金额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95.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5.35 万元，下降 27.10%，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退休人员医疗补助费纳入预算按月缴费，从 2024 年起退休人员医疗缴费已经达到缴费年限无需再缴费，2025 年退休人员医疗补助费不再纳入预算。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19.3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69 万元，下降 3.39%，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我院在职人员较 2024 年减少，因此 2025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较 2024 年预算减少。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104.4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67万元，增长15.05%，主要原因是2025年行政医疗比例由8%增加至9.5%，因此2025年行政单位医疗较2024年预算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43.9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41万元，下降3.11%，主要原因是2025年我院在职人员较2024年减少，因此2025年公务员医疗补助较2024年预算减少。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183.2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10万元，增长0.05%，主要原因是2024年7月在职人员公积金基数进行了调整以2024年全年工资进行核算，因此2025年预算增加。

六、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032.6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754.3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278.2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特定目标 91100055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311.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二）项目名称：特定目标 92100047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10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三）项目名称：审判大楼建设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

庭迁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新发改投资（2013）
016 号）

预算安排规模：18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新建审判大楼项目支出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项目名称：特定目标 1710007C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3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八、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49.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7.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00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减少 68.00 万元，下降 58.1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与 2025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 61.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年初我院未安排车辆购置计划，公务

用车购置费较 2024 年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7.00 万元，下降 12.9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购置车辆 3 辆，车辆维修费支出相应减少，因此 2025 预算减少；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预算安排公务接待费与 2024 年持平。

十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 92.43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92.43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地委财经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纪要通过事宜--地区法院审判大楼消防改造项目 51.00 万元，主要用于：消防改造项目验收通过后尾款支付。
2. 特定目标 3410018E 0.37 万元，完全不予公开。
3. 特定目标 4910016J 29.62 万元，完全不予公开。
4. 特定目标 8610003P 11.44 万元，完全不予公开。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78.2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20 万元，下降 0.78%，主要原因是 2025 年预算在职人员人数比 2024 年少 5 人，相应计提的公用经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预算减少。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 216.3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6.3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40.00 万元。

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52.63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52.63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6,996.06 平方米,价值 6,677.68 万元。

2. 车辆 20 辆,价值 493.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价值 85.77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价值 407.58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323.20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2,175.04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0.57 万元,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4,324.05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4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899.00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联系人		张蓉花	联系电话	6280161	
年度绩效目标		2025 年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将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高院及塔城地委工作部署履行本部门各项工作职责：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地委的绝对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及各方面的监督，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按照“稳中求进、巩固提升”工作要求，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全年新收案件 2100 件，案件审理结案率 80%，案件执行执结率 80%，案件审限内结案率 90%。2.持续巩固法院改革发展成果，创新工作举措，务实谋划好全年工作。3.按照“十四五”规划部署，紧紧围绕促进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总目标，充分发挥法院的审判执行工作职能，全面提升审判执行工作质效，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4.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工作部署，充分发挥审判等法院职能作用。5.审理刑事案件、民商案件和行政案件，通过依法打击犯罪、严惩犯罪，依法调节民商关系，监督和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提高人民满意度，保障司法审判的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419.00	
			本级安排	3,512.62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392.4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全年新收案件数	≥2100 件	2024 年收结案统计表	30
	质量指标	案件审理结案率	≥80%	2024 年收结案统计表	20
	质量指标	案件执行执结率	≥80%	2024 年执行指挥中心核心指标表	20
	质量指标	案件审限内结案率	≥90%	2024 年收结案统计表	2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审判大楼建设费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杨成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80.00	其中：财政拨款	18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为地区法院审判大楼建设项目，该项目主体工程及部分附属工程已完工；2025 年年初预算 180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支付 1 个项目主体工程及部分 1 个附属项目尾款及决算审计费用。通过项目资金的有效实施，结清项目工程款，使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达到人民法院法庭建设标准的要求，以改善法院审判条件，提升法院审判环境及诉讼服务效率，为构建和谐社会，打击违法犯罪和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提供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主体工程尾款个数	≥1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支付附属工程尾款个数	≥2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主体工程支付金额	≤140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附属工程支付金额	≤40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法院审判环境及诉讼服务效率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单位有 3 个涉密项目，涉及预算资金 719.00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表完全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3月22日